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變更

概述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作為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義務的抵押品，借方向貸方抵押合共9,327,568股恒拓開源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貸方、借方及盈輝互聯訂立抵押解除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份抵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解除抵押股份之抵押。

背景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作為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義務的抵押品，借方及盈輝互聯向貸方抵押合共9,327,568股恒拓開源股份(「抵押股份」)，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當時初步抵押予貸方的5,067,568股認購股份及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為保持貸款抵押品的價值而根據補充協議隨後抵押予貸方以應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恒拓開源每股股價下跌的4,26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恒拓開源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根據恒拓開源股份於四月十三日的收市價，抵押股份的市值為約人民幣56,338,511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恒拓開源29,794,769股股份，相當於恒拓開源已發行股份約30.0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恒拓開源股東議決恒拓開源將申請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精選層上市，及恒拓開源應按介乎每股人民幣4.25元至每股人民幣14.52元之價格(由恒拓開源董事會及主要包銷商釐定)向無特定資格認可投資者發行不超過38,56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後，借方擬就貸款的抵押變更貸款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貸方、借方及盈輝互聯訂立抵押解除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份抵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解除抵押股份之抵押。

抵押解除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貸方、借方及盈輝互聯訂立抵押解除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

- (1) 終止股份抵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退還抵押股份；
- (2) 借方應於抵押解除協議簽署日期後180日內提供與抵押股份等值的抵押品；及
- (3) 修訂貸款之利率如下：
 - i. 自退還抵押股份之日起至借方向貸方提供與抵押股份等值的抵押品之日止期間利率將提高至每年10%；及
 - ii. 借方向貸方提供與抵押股份等值的抵押品之日後利率將恢復至每年8%。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尚未到期，其全部本金仍未償還。

抵押解除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訂立抵押解除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公司可收取貸款的額外應計利息及借方應於抵押解除協議簽署日期後180日內提供與抵押股份等值的抵押品，董事認為抵押解除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乃由於訂立抵押解除協議構成先前根據先前公告所公佈的交易條款之變更。

有關借方及盈輝互聯之資料

借方

借方馬越直接及間接持有恒拓開源約23.98%之已發行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恒拓開源約40.30%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借方為恒拓開源之實際控制人、主席及總經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盈輝互聯

盈輝互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及為恒拓開源之最大股東。借方於盈輝互聯之股東大會上擁有50%以上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盈輝互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抵押解除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盈輝互聯就終止股份抵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抵押解除協議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補充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盈輝互聯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份抵押協議之補充協議
「盈輝互聯」	指	北京盈輝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